

# CBCGB 募款章程

版本 1.0

2007 年 9 月 9 日

## 目的:

1. 為 CBCGB 的募款作清楚的定義.
2. 鼓勵會員以聖經為原則來管理.
3. 確定會員在有信心可以負責任的同時, 也能享受其富創意性的募款活動.

## 規章:

1. “募款“, 是任何由一位或一位以上 CBCGB 的會員所組織, 在教會場地內進行, 並邀請整個教會會眾在財務上幫助一個特別 CBCGB 事工的活動.
  - 1.1 任何一個 CBCGB 的團契, 可以’選擇’, 並專門支持 一位被批准的宣教士或宣教活動, 如果其基金完全是在其團契內部中所募得.
  - 1.2 任何經教會核准的募款活動, 在整個教會會眾中所募得的款項, 應交由教會財務存放, 並按照所建立的募款活動規章來分配.
2. 未經教會核准, 任何個人或組織, 不得在教會場所募款或拍賣服務.
  - 2.1 任何 CBCGB 的個人或團契小組, 不得為非 CBCGB 所支持的組織或個人, 向教會會眾募款或推銷服務.
  - 2.2 任何 CBCGB 的個人或團契小組, 不得將在教會場所募款的所得, 用來資助其個人或其團契自身的活動.
3. 任何團契, 可以為了後勤及行政管理上的目的, 自其團契會員中募合理的費用, 並將其所得存入其自己的戶頭.
4. 教會的主任牧師, 或中文/英文/青年相關教會堂會的帶領牧師, 在教會沒有主任牧師的情況下, 將成為主要聯絡人物 (POC), 以接受並處理募款者的要求. 這位 POC, 以及這募款活動所針對之事工的領導人, 將聯合評估並決定其募款是否符合章程的標準, 必要時可拒絕募款者的要求. POC 應將所有募款要求及決定, 通知長老團.

## 一些聖經經文參考;

林前 16: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

林前 16:3 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

鼓勵信徒通過十一奉獻及其他奉獻來支持神國的擴展。引導信徒認識正確基督徒的捐贈意願與方式。

林後 9:6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

林後 9: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

林後 9: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讚賞基督徒慷慨捐贈，這乃是深信神有能力供應捐贈者的具體表現。

提醒教會奉獻理應是可喜悅的和可教導人的經驗

太 21:12 耶穌進了神的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

太 21:13 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

提醒信徒教會的場地不是世俗銀錢交換的場所

## 章程範例：

### 範例 (1):

(歷史) 青年/家長會和台灣短宣隊, 許多年來, 一直共同舉辦母親節午餐活動. 整個教會會眾, 通過在崇拜時的報告, 大廳的報名桌, 以及口頭傳話, 均被邀請. 參加者在愉快參與其活動時, 也完全了解他們所付的金錢, 將直接支持這個為 CBCGB 所認同的台灣短宣事工所做的努力.

### 範例 (1.1):

(假設) Charis 團契, 因為他們和中國 Ro 家的關係, 希望大力地幫助他們的事工. Charis 的會員了解並同意 CBCGB 宣教的規則, 必須按照事先已決定的數目, 來分發宣教基金. 但是, 他們希望能增加對 Ro 的支持. 這個募款章程將會鼓勵他們如此作, 然而, 他們只能在其 Charis 團契裡, 尋求這分額外的支持.

### 範例 (1.2):

(原則) 通過教會財務 ( 假定為一般基金 ) 一起存放基金, 也許會為財政小組增加額外的工作. 但是, 它卻是增加教會內裡和會員之間負責任與信任感的一個必要安全措施.

範例 (2):

(歷史) 幾年以前, 一個超教會的機構要求在我們教會的大廳裡, 設立桌子來賣書籍與小物品, 藉其募款支持他們的機構. 我們教會, 基於教會沒有正式認同/支持其機構, 這樣的活動不符合教會崇拜的氣氛的原因, 而拒絕他們的要求.

範例 (2.1):

(原則) 教會可以禁止在教會裡或 CBCGB 的聚會中有非正式的活動, 但確不能禁止機構或個人, 私自或在教會場所之外所做的募款請求.

範例 (2.2):

(歷史) 青年家長會幾年來組織胸花製造和買賣, 來支持台灣短宣事工. 今年雖然台灣短宣事工停頓, 青年家長會依然繼續這項受歡迎的活動. 因此, 募款所得, 並沒有正式的用途. 有人建議將這筆錢用來支持青年家長會的活動, 但被拒絕, 因為其募款的最初目的, 是支持宣教事工. 因此章程第三點, 繼續邀請各團契在不製造任何有可能引起懷疑或不信任的情況之下, 對教會的事工, 做具有創作性的支持.

範例 (3):

(原則), 教會中許多的團契, 幾年來在團契會員裡募款或收集費用, 以資助其所辦的活動. 章程第四點是第三點的平衡補充; 教會並不想要對團契的運作, 作不合理的限制, 或是過度的增加教會財務的負擔. 章程第三點, 容許團契小組保留一定程度的, 在其內部自行募集的基金.

範例 (4):

(原則) 章程第四點建立一個過程, 個人或小組得以要求許可, 在教會的會場裡或與團契一起募款. 與募款要求性質最具關聯的事工領導牧師, 將成為其主要聯絡人.